2026年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扶持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乡村旅游民宿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

乙方：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一中街路北长虹小区金峰商厦综合楼2号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扶持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乡村旅游民宿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TS-C-G-26011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民宿用房1138.11平方米，配套给排水、供电、消防、弱电、通风等附属设施设备的建设及安装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具体施工地点：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宇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待工程全部完工后由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791998.71元（小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壹分（大写）。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

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款的97%（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

4、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价款的100%（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付款条件：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

6、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亚兴支行。

银行账号：42054012200000000042550。

电话：0476-8435400。

纳税识别号：91150402MA0N13NAXT。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可以足额缴纳至甲方账户，也可以以“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购买“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工程保证保险。所有保证金担保有效期应覆盖至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通过本企业账戶汇入招标单位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于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未按时足额缴纳或递交的，视为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停止施工、停止管护；转包；逾期完工超过30日；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且拒不改正；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计量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代履行费用及欠薪垫付款项等，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缴存金额：缴存金额：中标价3%。

2.缴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开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以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银行保函形式、在工程所在地保险机构购买保证保险形式予以保证，所有保证金担保有效期到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以保函、保证保险形式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的，应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合规保函、保证保险等报送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乙方以开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形式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的，应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必须在本地开户，开户名称是公司名称+项

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同时乙方要在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完成注册登记，注册网址：https://nmggzjkyj.12333k.cn/。

5.乙方应依法与招用的农牧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甲方提供代发凭证。用工管理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6.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未按约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的，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7.甲方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1、工程全称、项目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3.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4、行业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电话；5、劳资专管员：姓名、联系电话）。乙方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付，并自代付之日起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后续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9.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双方应会同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 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 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运营内容的资产清单；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1日